



世界法学译丛

欧盟立法

2005—2006

第16版

上卷 基本条约与关于机构的协定

编者：〔英〕尼格尔·G. 福斯特 (Nigel G. Foster)

译者：何志鹏 孙 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汇集了欧洲联盟最主要的基本条约和有关联盟机构的法律文件。文献的编选者基于其对欧洲联盟法律体系的深刻理解和乐观预见,选择了《制定欧洲宪法条约》作为第一文件,并进行了简要的说明;同时编入了最新的《欧洲联盟条约》、《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等基础文件。这一中译本借鉴了以往汉语学界已经翻译的多种版本,力争吸收良好经验,弥补了在《尼斯条约》生效后欧洲联盟基本文献没有合并后的中译本的缺憾。

本书适合国际法和国际政治学者,特别是进行欧洲政治、欧洲法律、欧洲经济研究的人员以及学习者使用,同时对于从事有关欧洲事务活动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尼格尔·G. 福斯特 (Nigel G. Foster), 原任加迪夫法学院 (Cardiff Law School) 德国法与欧洲法教授, 现任白金汉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法学院 (Buckingham Law School) 欧洲法教授 (Professor of European Law), 2006 年被欧盟委员会授予欧洲法让·莫内讲座教授称号。德国萨尔布吕肯大学 (Saarbrücken University) 客座教授。欧洲法和德国法专家, 出版著作有《奥地利法律体系与法律》(2003)、《欧共体法问答》(2003)、《欧盟法教程、案例与材料》(2003)、《德国法律体系与法律》(2002)、《欧共体法》(2000) 等, 新著《福斯特论欧盟法》2006 年 5 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何志鹏 法学博士,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吉林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 (特别是基本理论、经济和人权领域)、法学教育, 出版 (含合作) 了《全球化经济的法律调控》等书籍 8 部、《全球化与国际法的人本主义转向》等学术论文 50 余篇, 译有《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和宪法问题》等经典著述。

孙璐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人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

项目策划 博珩编译室
责任编辑 李燕芬
装帧设计 第零书装部

ISBN 978-7-301-11660-9



9 787301 116609 >

定价: 58.00 元

世界法学译丛



EC LEGISLATION

欧 盟 立 法

2005 — 2006

第 16 版

上卷 基本条约与关于机构的协定

原著：〔英〕尼格尔·G. 福斯特

译者：何志鹏 孙 璐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7年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5-175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立法(2005—2006)(第16版)(上卷)/(英)尼格尔·G.福斯特
编;何志鹏,孙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

(世界法学译丛)

ISBN 978-7-301-11660-9

I. 欧… II. ①福… ②何… ③孙… III. 欧洲联盟-法规-汇编
IV. D950.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6827号

书 名: 欧盟立法(2005—2006)(第16版)(上卷)

著作责任者: [英]尼格尔·G.福斯特(Nigel G. Foster) 编

何志鹏 孙璐 译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660-9/D·17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35.5印张 479千字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译者说明

本书译自威尔士加迪夫(Cardiff)法学院欧洲法荣休教授 Nigel G. Foster 教授选编的《欧共同体立法》(*EC Legislation*)。英文原本是“布莱克斯通法律系列”(Blackstone Statutes)中的一本,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精心挑选的、不断更新的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法律规范文本。该书至 2005 年,已经出到了第 16 版,足见其在英语国家受欢迎的程度。本卷翻译的是其中的基本条约和那些适用于共同体/联盟各个机构的协定与规则,体现各个具体领域一体化进程的次级立法收于下卷。

从法律上说,一般人认为,只有欧洲共同体才具有法律人格,欧洲联盟只是一种框架;但是,欧洲联盟内部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也并不一致。我在翻译这些文本的时候,发现经常在这一处用的是“共同体”,另一处用的就是“联盟”或者“欧洲联盟”。而因为国内的学者普遍更亲和于欧洲联盟这一名称,我把这本书的名字定为“欧盟立法”,虽然可能不是十分准确,但至少没有什么理解上的大错误。

本书收录了《制定欧洲宪法条约》的全文,虽然《制定欧洲宪法条约》现在的命运还很令人忧虑,但是一般地说,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不会因此而受到严重挫折。从条约的角度看,我同意 Nigel G. Foster 教授的说法:即使这一条约最终不能通过,那么欧洲仍然需要宪法性的文件,这些条文肯定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体现在欧洲宪政化的进程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能不说这一条约是欧洲一体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文件。对于中国学者而言,了解这一条约也有利于进一步了解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障碍与问题。当然,对这一问题也不能估计过高,一些欧洲学人在被问及为什么在一些国家《制定欧洲宪法条约》不能通过全民公决时,他们表示,这不是对条约本身的意见,而主要是对国内政府有意见,通过否决这一条约而使政府难堪、丢脸。所以,条约本身可能没有什么问题,问题在于复杂的社会政治形势。在最初翻译这部条约时,原书收录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的草案,翻译时,我按照 2004 年年底通过的文本又进行了更新。后来,我找到机会与编者 Nigel G. Foster 教授联系,他也正担心我会按照原来的书去翻译,可谓不谋而合。在翻译的过程中,曹卫东主编的《为什么欧洲需要一部宪法》中两位未透露姓名的译者(不知是疏忽还是故意漏掉,我仔细查找了任何可能找到的区域,均无所获;而且据我看译文好像译者多于两个)翻译了《制定欧洲宪法条约》的一个草案稿,这一稿离最后的签字稿距离已经很近。根据我的阅读,其中一位译者水平较高,也很负责任。虽然译稿仍有一些缺陷甚至错误,但是对于我的翻译有很大的帮助。

我们在从事本书的翻译时,最初依据的是第 15 版,即 2004/2005 的版本;该书体现了《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变化,增加了调整内部市场的条例,替代关于工时的 93/104 号指令的 2003/88 号指令,关于国家援助的 4064/89 号条例、659/1999 号条例也被替换为新生效的 139/2004 号条例,但是仍有一些陈旧的地方。后来, Nigel G. Foster 教授通过出版社告诉我认为有些文件要增加或者替换,正好我也认为有些文件需要改为更新的版本,这样我们的观点达成了一致。再加上他对我提供给他的汉语翻译样本表示十分

满意,所以进一步告诉我说,他现在正在做《欧盟立法》的新版(第16版),我的翻译可以按照他的最新版本体的体例与内容进行。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所以我们就这样商定了,这要比原来的预想好,因为欧洲联盟的法律发展简直是一日千里,出一本过时一些的书可能会有误导的效果,至少使人们不能掌握欧洲一体化进程的程度。当然,说到这里,必须加一句,即使看了这些法律文件,也不能知道欧洲一体化的程度,因为文件和实际操作仍有距离。但是,无论如何一本比较新的书、特别是法律资料显然更有意义。同时,我注意到,Nigel G. Foster 教授提供给我的第16版的目录也有稍微陈旧些的地方,我和他提过,他说发给出版社时已经来不及了,所以只好等下一版。我想中文版争取体现最新进展,所以有的文件(比如本卷中的《关于国内法院在先决裁定过程中参照信息的公约》是2005年的最新文件,英文原书则是1996年的文件)。

在翻译的过程中,为了次序方便,我确定了一些术语的译法,比如,part 译为“部分”,title 译为“编”,chapter 译为“章”,section 译为“节”,sub-section 译为“小节”,article 译为“条”,paragraph 译为“款”,subparagraph 译为“小段”,point 译为“点”或者“项”。国内很多的译本也是这么做的,我只是力求统一。关于次级立法,regulation 国内有译为法规者,有译为法令、规定、规范、规章者,本书统译为“条例”;directive 翻译成“指令”,好像已成通例;其他一些名称和术语可能译法有些差异,但并无大碍,所以不再一一列举。

像这样的一本书是不是需要译,国内学者的观点似乎不会一致。因为这些文件的官方文本基本上都是公开的,很容易得到,特别是在这样一个互联网的时代。如果国内学者的外文水平(幸运的是,这些文件以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所有官方语言发布)足够,完全可以直接阅读。但是,这些官方文本并不是中文本,而且很多初学者恐怕既不太容易找得到,更不太容易看得懂。一些欧洲的学者都说,欧盟的立法繁复之至,就连素以深奥著称的德国法学者也未尝不为此深感痛苦。从这个意义上看,将主要的文件作成一份纸质文本,并且是中文本,对于意图一窥欧盟法门径的华语学人

或许会有所裨益,至少会带来一些方便。而且,旅欧十年的赵海峰教授曾经慨叹过,中国的欧盟研究至今还没有一套比较新、又比较全的有关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本,未尝不是一个遗憾。正是出于这个目的,我才承担了这本书的翻译工作。在本卷中,我翻译了几个基础的条约,以及《关于欧洲共同体特权与豁免的议定书》、《关于国内法院在先决裁定过程中参照信息的公函》,其余附加立法与关于机构的文件由孙璐翻译。翻译完毕之后,我进行了统稿和一些形式上的处理。

在翻译《欧洲共同体条约》、《欧洲联盟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约》、《尼斯条约》的文本时,我尽量参照了国内的已有译本(包括:戴炳然教授译的《欧洲共同体条约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苏明忠译的《欧洲联盟条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版;赵海峰、石佳友、李晴兰译的《尼斯条约》,载于赵海峰等主编的《欧洲法通讯》第3辑和第4辑,法律出版社2002、2003年版),这些译本补足了我一些知识上的缺陷,给我的翻译带来了很大的便利。虽然我在翻译的时候确实注意到了各个中译本的缺陷与不足,并尽我所能地提供一个我认为比较准确(至少从我的知识视野来看是准确的)的译文,但是一方面,这种我个人自以为的进步源于这些已有的译本提供的灵感,另一方面,这个译本中肯定还有很多缺陷和问题。

如果这个译本能为研习欧洲联盟法的初学者提供一点方便我们就十分快慰了,我们很欢迎尊敬的读者、各位学人能够指出不足、点明缺陷(我的电子邮箱 hezp@jlu.edu.cn),以使欧洲法的研究能有一个共同的术语平台;我们最为担心的就是这个译本中的问题导致人们误解了欧盟的法律制度,那简直就是罪过。盼望各位读者擦亮慧眼,这种不良的结果并不出现;而期待着我们的初衷——多少为中国的国际法、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贡献一丁点儿力量——能够有些效果。

本书的翻译工作得到了贺维彤先生自始至终的支持,从选题到翻译进度,贺维彤先生的高度关注和信任是我们的重要动力。

与此同时,吉林大学欧洲研究中心所具备的良好工作气氛也为这一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心境。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诸位编审人员认真高效的工作,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李燕芬女士的一丝不苟、积极敬业精神,都令我们非常感动和钦佩。此处寥寥数语,虽然难以尽表谢忱,但必书之方得以抒心中敬意。

何志鹏

2007年1月8日于吉林大学

第十六版编者前言

现在又是一年之中准备新版欧共体立法的时候了。此刻,明显地感觉到这本书篇幅笨重,而意图缩减实际上却又无能为力,但我力争将变化降低到最小的程度。值得怀有感激的说明的是,最大的变化都与宪法条约(以后称“CT”,这个词现在已经悄然成为最流行的词汇和“制定欧洲宪法条约”的略缩语)有关。当然,考虑到现在法国和荷兰全民公决都反对这一宪法的情况以及随之而来的在很多其他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都推迟了全民公决或者批准这一条约的进程,我或许可以决定删除 CT 并节省下大量的篇幅(大约 150 页^[1])。但是,由于我在下面的 CT 导言里谈到的原因,这一条约还是保留了下来。

关于第 16 版的其他方面:我对于欧共体条约的文件进行了一些清理工作,删除了一些现在看起来多余的过渡性条目,并且删除了 88/591 号决定遗留下来的第 3 条,它放在那里看起来有点儿缺

[1] 在中译本中,这一文件约占 200 页。

乏意义。初审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的管辖权现在也已经确定下来,现在由《欧共体条约》第 225 条规定。我将修改 76/207 号指令的 2002/73 号指令合并到了一起,并把前述两个原来的版本都删掉了;对于劳工保护部分的 80/987 号指令也采取了同样的方式,虽然对于这些指令的改动要分别等到 2005 年 10 月 5 和 8 日才正式生效,但是,砍掉这些枯枝确实有利于节省一些篇幅。

旧的竞争法听证条例(2842/98)已经被第 773/2004 号条例所替代,同时,与此相类似,技术转让协议条例(240/96)也已经被其继承者,第 772/2004 号条例所替代。

像以往一样,我也对既存的文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订,包括各种不同的更新和纠错,在需要加注的时候,也适当地加了注释。

我对于欧盟委员会惠允我从《官方公报》印刷本中复制比较久远的材料表示谢意。比较近的条约条文以及增补来自网上的 EUR-Lex 网站或类似的网站,再次也对惠允复制的许可深表谢意,但同时附言说明“只有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编辑的印刷版本的欧洲联盟立法才被视为权威作准文本。”英国的立法来自于皇家文书局^[1]的允许而复制。

我至为感谢的是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大量的支持性工作以及对于细节的密切关注,特别是,我要对 Sarah Hyland 表示谢忱,我和她一直最紧密地合作(现在已经连续四版了!)。谢谢你, Sarah。还应当感谢的包括:Kate Whetter, Lucy Graham, Sarah Silvester, Wendy Lynch 以及最近参与进来的 Gabriella La Cava,感谢他们在编者之后的工作以及热情的支持。

还要感谢我的妻子,她给予我很多帮助;并感谢我的女儿 Lynsey,她帮助编辑了新加的材料,特别是新的对应条款表——非常出色的工作!

[1] 皇家文书局(His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简称 HMSO)是内阁办公室的一部分,现在扩展为公共信息局(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简称 OPSI),主要负责公共信息使用的建议和管理,HMSO 在 OPSI 中继续存在,主要负责出版有关立法以及处理皇家的版权。——译者注

一如既往,如果能得到对于内容、风格以及这一出版物的任何方面的评价、建议、暗示、批评和意见,或者指出在阅读过程中遇到的错误,我都会至为感激。也欢迎本书应当包括的其他材料的提议。正像我每次编辑本书的一个版本都能在《欧盟官方公报》上找到一些错误并且把它们根除一样,我本人也可能带来一些由于我自己漫不经心而导致的错误。感谢那些提出上述评价和提供建议的读者。我会仔细地看待每一条意见的。

鉴于欧盟的法律经常变化,我认为提供欧盟各机构的网址是十分有用的,在这些网站上可以看到最新的进展。

欧洲联盟网上入口 <http://europa.eu.int/>

欧共同体委员会 http://europa.eu.int/comm/index_en.htm

欧共同体委员会驻英国代表处 <http://www.cec.org.uk/>

欧盟理事会 <http://ue.eu.int/en/summ.htm>

欧洲议会 http://www.europarl.eu.int/home/default_en.htm

欧洲联盟法院 <http://europa.eu.int/cj/en/index.htm>

关于有效的欧盟法的目录 <http://europa.eu.int/eur-lex/en/lif/index.html>

欧洲宪法 http://europa.eu.int/constitution/index_en.htm

Nigel Foster

Cardiff

2005 年 6 月

第一版编者前言选录

编纂本版欧共体立法选集的出发点有两个：

第一，编纂一套经常需要参考的、可以包含在一个随手可得的适当篇幅中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基本立法和次级立法的跟得上时代发展的选本，对于学习共同体法的学生以及开始接触这一领域的很多其他人士均有益处。

第二，为学习共同体法的学生提供一套被允许在考试时带入考场的不加注解的共同体法的基本法律条文。

为达到上述两个目的，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共同体法增长速度之快以及试图将所有有关的东西都包容进来的危险性。因此，出于为达到特定目的而进行编纂的要求，我在材料选择方面，特别对于欧洲共同体的基本渊源材料方面，是十分挑剔的。

本选集的第一部分是共同体条约和其他基本材料。

本选集的第二部分包括在实体法的几个领域挑选出来的次级立法。再一次地，我采取了必要的挑剔态度，并界定了在共同体法律渊源中涵盖最常见的领域，虽然我很明确地知道我可能很难完

全满足各种学科,甚至可能什么学科也满足不了。

最后,我在本书中包含了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中的一个必要的部分。对于这一文件,我感谢皇家文书局的协助。

共同体渊源材料主要源于《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除非在引录处有特别的说明。所以,我也要感谢欧共体委员会允许我在本书中使用这些文件。在我注意到的地方,已经改正了材料上的错误,所有其余的错误和遗漏都是我的责任。

Nigel Foster

Cardiff

1990 年 2 月

《阿姆斯特丹条约》第十二条所称《欧洲联盟条约》与《欧洲共同体条约》之对应条文对照表

A. 《欧洲联盟条约》

旧编号	新编号
第一编	第一编
第 A 条	第 1 条
第 B 条	第 2 条
第 C 条	第 3 条
第 D 条	第 4 条
第 E 条	第 5 条
第 F 条	第 6 条
第 F.1 条 (*)	第 7 条
第二编	第二编
第 G 条	第 8 条

第三编	第三编
第 H 条	第 9 条
第四编	第四编
第 I 条	第 10 条
第五编 (***)	第五编
第 J.1 条	第 11 条
第 J.2 条	第 12 条
第 J.3 条	第 13 条
第 J.4 条	第 14 条
第 J.5 条	第 15 条
第 J.6 条	第 16 条
第 J.7 条	第 17 条
第 J.8 条	第 18 条
第 J.9 条	第 19 条
第 J.10 条	第 20 条
第 J.11 条	第 21 条
第 J.12 条	第 22 条
第 J.13 条	第 23 条
第 J.14 条	第 24 条
第 J.15 条	第 25 条
第 J.16 条	第 26 条
第 J.17 条	第 27 条
第 J.18 条	第 28 条
第六编 (**)	第六编
第 K.1 条	第 29 条
第 K.2 条	第 30 条
第 K.3 条	第 31 条
第 K.4 条	第 32 条
第 K.5 条	第 33 条
第 K.6 条	第 34 条
第 K.7 条	第 35 条
第 K.8 条	第 36 条
第 K.9 条	第 37 条
第 K.10 条	第 38 条
第 K.11 条	第 39 条
第 K.12 条	第 40 条

第 K.13 条	第 41 条
第 K.14 条	第 42 条
第六 a 编(**)	第七编
第 K.15 条	第 43 条
第 K.16 条	第 44 条
第 K.17 条	第 45 条
第七编	第八编
第 L 条	第 46 条
第 M 条	第 47 条
第 N 条	第 48 条
第 O 条	第 49 条
第 P 条	第 50 条
第 Q 条	第 51 条
第 R 条	第 52 条
第 S 条	第 53 条

- * 阿姆斯特丹条约新加入的条款
- ** 阿姆斯特丹条约新加入的一编
- *** 阿姆斯特丹条约重组的一编

B.《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旧编号	新编号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第 1 条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3 条
第 3a 条	第 4 条
第 3b 条	第 5 条
第 3c 条(*)	第 6 条
第 4 条	第 7 条
第 4a 条	第 8 条
第 4b 条	第 9 条
第 5 条	第 10 条
第 5a 条(*)	第 11 条
第 6 条	第 12 条
第 6a 条(*)	第 13 条
第 7 条(已废止)	—